

本會立案機關及文號：花蓮縣政府 92.9.4 府社行字第 09201025900 號

花蓮縣女童軍會 函
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興路三段 712 巷 7 號

聯絡人：危正華

電 話：(03) 8540502、0939354617

電子信箱：uweima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花女童華字第 1120000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「112 年度優秀女童軍獎章頒授辦法」、「112 年度服務獎章頒授辦法」、「112 年表揚全國績優女童軍團實施辦法」、「花蓮縣 112 年度各級優秀女童軍推薦實施要點」、「花蓮縣 112 年度優秀女童軍服務員推薦實施要點」各一份。敬請轉知所屬各級女童軍團推薦優秀女童軍、服務員(含主任委員、團長、副團長)接受表揚。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. 依據本會 112 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. 全國優秀女童軍及服務員推薦表文件電子檔請於 4 月 7 日前寄送本會初審核章，4 月 20 日前由本會統一彙寄女童軍總會審核。
- 三. 花蓮縣優秀女童軍及服務員推薦表文件請於 4 月 20 日前寄送本會(Email:uweima@yahoo.com.tw)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

危正華